**第七次党支部组织生活**

**指导材料**

****

**北京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**

**2018年10月**

**一、组织生活时间及地点**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8年10月25日（周四）下午3:30-5:30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各支部根据实际自行安排

**二、组织生活内容**

（一）10月主题党日

1.学习内容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2.活动内容：开展困难党员帮扶；交纳党费；开展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网上答题活动（具体评奖细则由各二级党组织设置）。

（二）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大会

1.召开支部委员会，研究落实本月主题党日、发展党员等工作；

2.召开支部大会，组织进行党支部学习和活动；结合支部实际，讨论确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、党员转正等工作；组织开展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网上答题活动，网上答题时间截止2018年10月31日，具体评奖细则由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单位实际设置（二维码见附件1）。

（三）支部具体学习与活动内容

**1. 10月学习内容**

**登录途径：****通过“党员E先锋”微信公众号的“学习园地”栏目链接也进入北京长城网手机微网站。**

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，教育党员在服务中心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（关于网上学习相关注意事项见附件2）。

围绕主题，长城网“党支部月度学习专栏”推荐如下应修课程：

（1）《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》 主讲：戴焰军 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副主任（全体党员应修）；

（2）《榜样之光》（讲述郑德荣、钟扬等七位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的典型事迹）（全体党员应修）；

（3）《农村大讲堂》2018年第8期和另8门选修课程供广大党员延伸学习。

**2.10月活动内容**

（1）践行群众路线，组织党员开展联系帮扶困难群众等活动；

（2）组织党员交纳党费；

（3）组织开展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网上答题活动，切实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。（网上答题时间截止2018年10月31日，具体评奖细则由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单位实际设置，二维码见附件1）

**三、组织生活要求**

1.严格执行党支部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记录制度。倡导党支部使用党员E先锋系统记录党支部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等相关内容，要求记录详实，可配现场图片（打印后可放入党支部工作手册）。也可以使用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记录组织生活会会议内容、参加人员等相关内容。

2.支部全体党员按时参加，不得请假；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履行请假手续，事后支部书记要及时向其传达会议内容。

3.加强党员日常学习教育，确保党员每年学习时间数达到32学时，并做好相关学习记录。参加组织的各类相关培训班、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等，要及时记录学时。具体途径：一是通过组织生活开展集体学习，记录学时。二是通过“党员E先锋”微信公众号的“学习园地”栏目链接也进入北京长城网手机微网站，进行网上学习，记录学时。三是组织教职工党员登录“北京高校教师党员在线”，进行网上学习，记录学时，在线学习网址：http://dy.bjedu.cn/cms，用户名：身份证号码，初始密码：123。新入职教职工由各二级党组织专职组织员添加到系统后，可以学习。

附件1.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网上答题二维码

附件2.关于网上学习相关注意事项

**附件1.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网上答题二维码**

****

（网上答题时间截止2018年10月31日，具体评奖细则由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单位实际设置）

**附件2.关于网上学习相关注意事项**

（1）网上学习对象为全体党员，包括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，对于对离退休党员和其他行动不便的党员不作硬性要求；

（2）“党支部月度学习专栏”是结合党支部规范化中的“一表”，为党员、党组织提供的资源和网络支撑，从10月起，每月都会相应的学习材料，各支部要及时组织学习；

（3）本次网络学习可以作为党员培训教育内容纳入相应学时，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，做好学时记录；

（4）学校党委将不定期对学习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5）在注册北京长城网用户名时，用户名请填写姓名（不是站点用户）；单位请填写所在学校；“区、工委”信息项请选择“市委教工委”，不要选择学校所在区；

**技术服务热线**：010-51503102、010-51503103、010-51503117、010-51503852；

**技术服务QQ专线**:2099403522